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70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陳柏傑

債 務 人 李珮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捌拾貳萬柒仟捌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壹拾玖萬壹仟捌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